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而採納之中文名稱「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自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前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手續、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Pang Seng Tuong 先生